

2017 青少年手足球代表隊選拔-評分標準

一、 競賽成績 :(合計 30%)

1. 入選代表選拔積分換算 : 10%

換算方式： $\frac{\text{個人積分}}{\text{最高積分}} \times 10$ (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)

2. 代表隊選拔競賽積分 : 20%

取選拔活動中 4 次排名最佳之競賽成績，合計最高 20 分，各名次得分如下：

排名	1	2	3	4	5~8	9~16	17~24
積分	5	3.5	2.5	2	1.5	1	0.5

二、 操作技巧：於選拔期間進行 4 項技巧測驗，每日每項得測驗 1~2 次，並按測驗結果轉換為個人成績。(合計 20%)

1. 運球

積分	內容	說明
1	左手五人桿運球 30 秒達 20 下 右手三人桿運球 30 秒 20 下	掉球則算失敗，運球中如果發生壓球可繼續運球。
2	左手五人桿運球 30 秒達 30 下 右手三人桿運球 30 秒 30 下	
3	左手五人桿運球 30 秒達 40 下 右手三人桿運球 30 秒 40 下	
4	左手五人桿運球 30 秒達 50 下 右手三人桿運球 30 秒 50 下	
5	左手五人桿運球 30 秒達 60 下 右手三人桿運球 30 秒 60 下	

2. 傳球：

積分	內容	說明
1	移動 5->3 傳牆球，5 次成功 1 次 移動 5->3 傳中球，5 次成功 1 次	球放置在五人桿第二個人偶位置，利用第二個人偶敲給第一個人偶後往 3 人桿牆壁傳球。傳球順暢不可有
2	移動 5->3 傳牆球，5 次成功 2 次 移動 5->3 傳中球，5 次成功 2 次	

3	移動 5->3 傳牆球，5 次成功 3 次 移動 5->3 傳中球，5 次成功 3 次	停頓、慢速球的情況。 球放置在五人杆第二個人 偶位置，利用第二個人偶敲 給第一個人偶後往 3 人杆 中間。傳球傳球順暢不可有 停頓、慢速球的情況。
4	移動 5->3 傳牆球，5 次成功 4 次 移動 5->3 傳中球，5 次成功 4 次	
5	移動 5->3 傳牆球，5 次成功 5 次 移動 5->3 傳中球，5 次成功 5 次	

3. 換桿：

積分	內容	說明
1	換桿攻擊，依序遠、中、近洞射門各 5 次，總成功次數 3 次	將球放置在最靠近牆壁的 位置，往遠洞射門。射門需 順暢無停頓、慢速球的情況 發生。
2	換桿攻擊，依序遠、中、近洞射門各 5 次，總成功次數 6 次	
3	換桿攻擊，依序遠、中、近洞射門各 5 次，總成功次數 9 次	
4	換桿攻擊，依序遠、中、近洞射門各 5 次，總成功次數 12 次	
5	換桿攻擊，依序遠、中、近洞射門各 5 次，總成功次數 15 次	

4. 後衛拉/推杆：

積分	內容	說明
1	射門 5 次遠洞，5 次近洞。成功 2 次	拉杆/推杆皆可，將球放置 在球門最外側的白線外開 始。分別五次近洞、五次遠 洞，防守人偶放置在正中 間。
2	射門 5 次遠洞，5 次近洞。成功 4 次	
3	射門 5 次遠洞，5 次近洞。成功 6 次	
4	射門 5 次遠洞，5 次近洞。成功 8 次	
5	射門 5 次遠洞，5 次近洞。成功 10 次	

※單項項目已達滿分時，為免影響其他選手測驗之時間，後續不得重測。

三、行為態度：(合計 25%)

1. 學習態度：於選拔期間之學習情形，由教練各別評選後核算平均，合計 6%

評分項目		
態度積極	認真上課	如實操作

尊重師長	具有自信	富有活力
------	------	------

2. 運動精神：於選拔期間之運動精神，由教練各別評選後核算平均，合計 6%

評分項目		
勝不驕	敗不餒	奮戰精神
遵守規則	尊重對手	運動風範

3. 團體表現：於選拔期間之團體表現，由教練各別評選後核算平均，合計 5%

評分項目		
隊友間的溝通	隊友間的互動	隊友間的凝聚
團隊精神	團隊表現	

4. 行為表現：各項資料繳交、物品攜帶之表現，合計共 8%

(1) 第一階段資料繳交

評分內容	積分
如期完整	2
如期齊全	1
不齊全	0
資料逾期	-1

※完整性：檢視家長有無簽名與蓋章

(2) 第二階段資料繳交

評分內容	積分
如期齊全	2
逾期齊全	1
不齊全	0

(3) 第三階段資料繳交

評分內容	積分
齊全	1
不齊全	0

(4) 第四階段資料繳交

評分內容	積分
如期齊全	1
不齊全	0

(5) 代表隊選拔物品攜帶

評分內容	積分
齊全	1
不齊全	0

(6) 資料繳交之態度

評分內容	積分
積極	1
不積極	0

(7) 個人填寫所繳交的資料內容，如有敷衍未用心填寫時，則每筆資料按件扣積分 1 分

(8) 第二階段資料未如期繳交者，按通知單上扣分處理方式辦理之。

(9) 去年出國比賽心得未繳交者，扣積分 3 分

四、 在家及在學表現：(合計 15%)

1. 在家表現：6%

(1) 家長態度

評分內容	積分
肯定支持	2
一般	1
不支持	0

(2) 在家行為表現

評分內容	積分
優異	2
一般	1
不佳	0

(3) 是否有因打手足球而產生其他負面影響

評分內容	積分
無	2
有	0

2. 在學表現：9%

(1) 導師態度

評分內容	積分
肯定支持	2

一般	1
不支持	0

(2) 在校獎懲記錄

評分內容	積分
有記功無記過	2
無記功無記過	1
有記過	0

(3) 在校出缺席情形

評分內容	積分
無遲到及缺曠課記錄	2
有遲到無缺曠課記錄	1
有缺曠課記錄	0

(4) 成績表現

評分內容	積分
持續進步	2
一般	1
成績退步	0
一科以上不及格	-1
一科成績未達 40	-2

(5) 是否有因打手足球而對課業或其他方面產生負面影響

評分內容	積分
無	1
有	0

五、 選拔時其他表現：10%

1. 活動期間是否配合遵守各項規則

評分內容	積分
是	2
否	0

2. 活動期間是否有與小組一同分工合作

評分內容	積分
是	2

否	0
---	---

3. 報到時與活動期間之服裝儀容是否有符合標準

評分內容	積分
是	1
否	0

4. 活動期間對於教練、師長與志工是否有禮貌

評分內容	積分
是	1
否	0

5. 參與代表隊選拔是否準時報到

評分內容	積分
是	1
否	0

6. 活動期間是否有做好打掃工作、垃圾分類並維護環境整潔

評分內容	積分
是	1
否	0

7. 洗澡時是否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盥洗之動作

評分內容	積分
是	1
否	0

8. 晚間活動時是否有放低音量並準時就寢

評分內容	積分
是	1
否	0

9. 活動期間每次集合，如無故遲到時扣積分 1 分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1. 如選手有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得直接取消選手參加之資格，並按入取通知單上之處理方式辦理。
2. 本評分標準如有執行上之困難時，本會得另行修訂內容進行調整，並於代表隊選拔時另行公告。